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更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更名

董事會已同意將「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更名為「戰略、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相應修改《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在原有職責範圍內增加ESG管理相關職責，自2026年5月26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更改為「Changan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本公司中文名稱及股份代號維持不變。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公司名稱後所採用之H股新股票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適應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將董事會成員人數由11名增加至12名。

為反映（其中包括）（i）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變動；（ii）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更名；以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25年股東周年會上由股東審議并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需要）。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iii）2025年股東周年會的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更名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事宜的規管要求，為完善本公司ESG治理體系，持續優化本公司ESG管理能力，為ESG戰略落地與管理提升提供治理保障，董事會已同意將「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更名為「戰略、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相應修改《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在原有職責範圍內增加ESG管理相關職責，自2026年5月26日起生效。

本次調整僅涉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名稱、職責及議事規則調整，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不會作出調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2月12日，美集物流有限公司已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32,399,2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03%），出售予陸港眾邦（香港）有限公司（「**陸港眾邦（香港）**」）。自該日起，陸港眾邦（香港）正式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為反映（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更改為「Changan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中文名稱及股份代號維持不變。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公司名稱後所採用之H股新股票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決議案；及
- (ii) 就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就本公司新名稱下的相同數目股份而言，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更改公司名稱完成後，本公司將對其提及本公司名稱之相關內部規章制度、許可證、執照、資質及其他文件作出相應修訂（如需要）。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適應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將董事會成員人數由11名增加至12名。

為反映（其中包括）（i）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變動；（ii）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更名；以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以下修訂：

序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	第一條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	第一條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

	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註冊英文名稱：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註冊英文名稱：Changan Minsheng Logistics Co., Ltd.
3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於2025年5月向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行4,000萬股內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20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41,2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40%；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9.80%；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2,39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6.03%；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2.76%；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6,4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1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6,22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7.82%。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於2025年5月向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行4,000萬股內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20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41,2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40%；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9.80%； 陸港眾邦（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32,39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6.03%；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2.76%；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6,4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1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6,22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7.82%。

4	第十章 黨委 第九十三條 黨組織的機構設置。公司設立黨委。黨委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原則上要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黨委建設。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企業黨組織工作經費，并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業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企業納入年度預算。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 第九十四條 公司黨委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第十章 黨委 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九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九十六條 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5至9人，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2名或者1名。 第九十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援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許可權，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十八條 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式作出決定。
--	--	--

		第九十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5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 	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
6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對已設立的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主要包括撤並、分拆、更名、職責調整等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對已設立的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主要包括撤並、分拆、更名、職責調整等事項）。
7	第一百一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畫、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戰略、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畫、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附註1：由於本公司中文名稱維持不變，因此中文版公司章程第一條無修改，僅修改英文版公司章程第一條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英文名稱。

附註2：除上表外，因增加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依次相應調整，對受影響條款序號的交叉引用亦應相應更新。

除前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概無變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25年股東周年會上由股東審議并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需要）。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iii）2025年股東周年會的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萬年勇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陳文波先生及顧道坤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

* 僅供識別